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電費補貼

目的

為紓解市民因經濟下行及疫情打擊帶來的經濟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21至22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一系列逆周期措施，包括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sup>1</sup>提供1,000元的電費補貼（“新補貼計劃”）。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新補貼計劃的主要執行細節。

執行細則

2. 在新補貼計劃下，我們會分 12 期向每個合資格的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或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注入共 1,000 元的補貼。具體來說，我們會連續 11 個月，在每月首日<sup>2</sup>向電力住宅用戶的戶口注入 80 元，並在第 12 個月注入 120 元。如《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第一期補貼預計會在 2021 年 6 月注入戶口。注入的補貼額只可用作抵銷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戶口結束為止<sup>3</sup>，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按照上述安排，新補貼計劃有效期約兩年半（由首次注入補貼當日起計）。

---

<sup>1</sup> “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指住宅用電所適用的戶口或家庭供電所適用的戶口。在釐定適用的電費時，電力公司會考慮有關單位的佔用性質。電力公司會根據既定機制，處理開立和取消戶口，以及其他與戶口有關的事宜。

<sup>2</sup> 如戶口持有人在該月的首日有變，新的戶口持有人會獲得補貼。就任何一個電錶而言，每個月只有一個戶口合資格獲得補貼。

<sup>3</sup> 居住在(i)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和(ii)寮屋的電力住宅用戶，如分別因屋邨重建或進行大型維修／改善工程或政府的發展清拆行動而被遷往房委會或房協的公屋單位，有關住宅用戶未用的補貼可於搬遷後轉撥至其新的電力戶口，使用限期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就第(i)項而言，補貼會由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835 向受重建、大型維修或改善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公屋租戶提供電費補充補貼的現有承擔額支付；至於第(ii)項，補貼會由另一筆根據轉授權力開立的承擔額支付。

3. 我們會沿用既定做法，把未用的補貼轉撥至其後月份，用以支付同一戶口帳單所示的電費。為配合新補貼計劃的安排，現行補貼計劃<sup>4</sup>的限期會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現行補貼計劃的未用補貼(如有)連同在新補貼計劃下注入的補貼，均可用作支付帳單所示的電費，直至兩者的限期同時屆滿為止。我們會按情況檢討是否有需要再度延長限期。

4. 除現行補貼計劃外，政府亦根據電費紓緩計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連續 60 個月在每月首日向合資格的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存入 50 元。待現行補貼計劃下未用的補貼和電費紓緩計劃下發放的金額悉數用盡或有效期屆滿後，才會扣減新補貼計劃下提供的補貼。

## 財政負擔

5. 政府先後在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9 年提供了數輪電費補貼，總目 147—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項目 881 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的核准承擔總額達 279 億元<sup>5</sup>。由於兩家電力公司有超過 270 萬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在新補貼計劃下發放的補貼總額預計約為 28 億元。因此，如《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現時的承擔額將增加 28 億元，即由 279 億元增至 307 億元。

6. 由於政府會根據帳單所示的到期日向電力公司支付補貼，有關款項會分數年支付。假設我們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於新補貼計劃下注入第一期補貼，增加的承擔額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sup>6</sup>如下：

---

<sup>4</sup> 現行補貼計劃指在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9 年推行的電費補貼計劃。

<sup>5</sup> 不包括總目 147 分目 700 下項目 835(向受重建、大型維修或改善工程影響的合資格公屋租戶提供電費補充補貼)的核准承擔額 900 萬元(見註腳 3)。

<sup>6</sup> 每年的實際現金流量和最終所需款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的數目和其用電量。

財政年度	億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用的款額	225
2020-21	41
2021-22	22
2022-23	17
2023-24	2
<b>總額</b>	<b>307</b>

## 監控機制

7. 我們會擬備文件，訂明最新的補貼運作準則和有關各方須承擔的責任，電力公司須遵行相關安排。根據監控機制的規定，我們將繼續要求電力公司每月向政府提交報告，交代符合補貼資格的戶口數目、該月已用的補貼額和已轉撥的未用補貼額。此外，電力公司須提供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確認文件，證明是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向政府收費。

## 背景

8. 繼政府在 2008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9 年推出電費補貼計劃，財政司司長在《2021 至 22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 元的電費補貼，以緩解經濟下行及疫情為市民帶來的影響。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3 月